



但以理的信仰

經文：但2:17-24

引言：

一個人的信仰如何，決定他一生的人生，生活，工作，為人。我們從其一生中的成就，就知道其信仰。

一．但以理的神論

不談神的存在與否，乃以神的作為，表彰神的品格。

1.神是智慧聰明的賞賜者(1:17; 2:20)。他知道神賜的智慧，比人的智慧勝過十倍。

2.神是啟示的神(2:18,22)。神啟示異象，也解釋異象，故向神祈求將奧秘的事指明。

3.神是天上的神(2:19)。指非物質的，超自然的，屬靈的。

4.神是永遠的，永生的神(2:20)。從亙古到永遠，這是與短暫的君王，偶像作強烈的對比。

5.神是有絕對主權的神，決定一切，改變一切，時候，日期，廢王立王(2:21)，即是神是掌管歷史的神。明白這點可使我們遇到任何事時，安心交託神，王位，王權是神所賜給的(2:37)，故不必為職位，或國王之更替而操心，此在但以理書第4至5章中證明。

6.神是萬王之王，萬神之神(2:47)。

7.神必能拯救我們的生命，神是生命的神(3:17-18)。

二．但以理書的基督論

1.是神子，與人在苦難中(3:24-25)。

2.是人子(7:13-14)，是得權柄，榮耀，國度的。

3.是受膏者，要重建聖城(9:24-27)。

4.是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(2:45)，即永在的神。

5.是身穿細麻衣的使者(10:1-18)。

三．但以理書的人論

1.人是時間中的存在者，從少年到老年(1:4,21)，約73年之久（607-534BC）。

2.人是有階級，種族，文化，智愚不同之分(1:3-4)。

3.人的智能有限，所以常靠鬼魔之力去解決自己不能作的事(1:20; 2:2; 4:7; 5:7)。

4.人是活在神所指定的範圍，地位和權柄中(2:20-21,36-45)。

5.人心惡毒常設計陷害比他良善的人(3:8; 6:4-9)，人是充滿罪惡(8:23; 9:5,8,16)。

6.惡人常是害人害己的。指控三文士的被火燒死(3:22)，控告但以理的人被獅子咬死(6:24)。

7.人有屬肉體的鬥爭(3:; 6:;)，也有屬靈之鬥爭(9:20; 10:10-21)。

8.驕傲是野獸的本相(4:29-33)，人是外強內弱的(5:1-6)。

9.人要向神交賬的，即神要審判世人。神的天平稱出人的虧欠(5:5,18-28)，人的責任對行為生活負責。但以理的認罪即表明其意思(9:;)。

四．但以理書的末世論或世界觀

1.世界的政權常有更替，誰不遵尊從神的旨意的，祂就用別的國來教訓(1:;)。

2.人可以混亂社會，造成各種罪惡。但最後的決定，仍在神的手中(2:21;)。

4:17,25,32; 5:21)。

3.有撒但的權力在社會的背後干擾人的生活，用邪術或直接干擾(1:20; 2:20; 3:1-3; 5:15—6:; 7:; 10:13,20)。

4.社會由惡人操權，各地的人要聯合起來對付神，敵擋神的運動處處有(8:24-25; 11:)。分裂的政權，一分為二，二分為十，金頭，銀胸，銅腰，鐵腿，半鐵半泥的腳，即國家的分裂，革命，只有基督能使之合一，所以將之粉碎(2:31-45)。基督建一永不敗壞的國度(2:44-45)。

結論：

這些的神學理論，特別是世界觀，是許多人所不注意的。我們當有神的眼光來看世界，以神為中心，才不會被世界的變亂而心慌意亂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67